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6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 谦	董事	出差	王爱华
吴佐民	董事	出差	袁正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联达	股票代码	0024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树剑	朱娜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电话	010-5640 3059	010-5640 3059	
电子信箱	lisj-c@glodon.com	zhunn@glod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9,243,225.11	1,347,983,105.76	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027,888.59	89,544,661.34	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702,039.15	61,311,895.98	8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650,352.13	-155,401,731.68	47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2	0.0787	4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2	0.0794	4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2.84%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39,979,132.24	6,167,316,188.03	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69,789,260.24	3,269,226,858.97	85.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刁志中	境内自然人	16.47%	195,064,845	146,298,634	质押	14,229,2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2%	129,341,576			
王金洪	境内自然人	4.75%	56,319,552	42,239,664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4.73%	55,970,000			
涂建华	境内自然人	4.11%	48,732,389			
邱世勋	境内自然人	3.35%	39,731,258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2.51%	29,714,738	29,714,738		
UBS AG	境外法人	2.33%	27,547,379	17,829,24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2.30%	27,256,308			
安景合	境内自然人	2.20%	26,088,237	26,088,2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概述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在疫情的冲击下，中国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速度，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推出一系列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的组合拳，中国经济在上半年实现了由降转升、由负转正的稳步复苏态势，展示出强大的韧性与活力。

公司作为数字建筑平台服务商，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充分发挥科技战“疫”的作用。早在2月初，公司就明确了“防疫情、干事业、两手抓、两不误”的主基调，以“积极心态，科学精神，创新应变，转危为机”的开工指导思想快速调整公司业务布局以应对疫情的变化，通过数字广联达保障疫情期间的线上研发和线上销售，通过云授权和数字营销确保对客户服务的顺畅进行。

2020年是公司“八三”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二次创业的攻坚阶段，总体目标是引领建筑业转型升级，打造领先的工程项目集成管理平台，让每个工程项目成功。公司希望在“八三”期间能够实现造价、施工两大业务比翼齐飞，设计软件战略突破，数字建筑平台成型，新业务竞相突破的局面。报告期内，业务虽然

一定程度上受到了疫情影响，但在全体广联达人共同努力下，公司沿着“八三”规划既定目标，顺利完成了上半年任务：数字造价业务继续深化云转型，抢抓造价市场化改革等机遇，实现了业务较快增长；数字施工业务加速新产品研发和上线，服务建筑企业复产复工；重新整合后的创新业务单元抓住重点项目试点机会，实现产品和平台的陆续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市以来首次股权融资，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53,486,529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近27亿元。结合“八三”战略规划，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紧抓建筑业数字化快速发展期的时间窗口，加速在行业内的技术储备和业务拓展，努力达成“八三”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09亿元，同比增长16.63%；实现营业利润1.78亿元，同比增长3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亿元，同比增长45.21%。报告期末，云转型相关合同负债（以下简称“云合同负债”，对应2019年及以前报告期的“云预收”）余额增至12.56亿元，因该款项属于已收取的云服务费中不能确认为当期收入的部分，导致当期表观收入与实际业务收入存在偏差。若将云合同负债的影响因素进行还原，则还原后的营业总收入为19.71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20.36%；还原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41.67%（注：还原后的营业总收入=表观营业总收入+期末云合同负债-期初云合同负债；还原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表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云合同负债-期初云合同负债）*9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技术支撑业务、技术驱动业务、技术成为业务”的方向，在图形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关键技术领域持续投入：基于自主图形平台发布了BIMMake1.0版本；加速建筑业PaaS平台的技术中台和数据中台建设，形成多云中立计算能力；在人工智能方面，提升AI工程化能力，视觉AI新增多种工地现场目标检测，算法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也将利用募集资金加速造价大数据和AI应用、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BIM三维图形平台、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等业务的发展。

（2）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依照全年经营计划顺利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造价业务

数字造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52亿元，同比增长19.00%，其中云收入6.66亿元，占数字造价业务收入比例达57.84%。若将云合同负债余额还原，调整后数字造价营业收入为15.13亿元，同比同口径增长23.49%。

2020年，数字造价业务累计25个地区进入云转型。其中，2020年新增的4个地区上半年转型进展顺利，产品综合转化率超30%；2019年转型的10个地区的产品综合转化率达70%，续费率达88%；2019年之前已转型的11个地区产品综合转化率、续费率均超过85%。在疫情背景下，数字造价业务充分利用转云后的优势，通过“云授权”、“云开锁”等方式进行线上续费，报告期内有超40%的续费来自线上续费。

云转型相关数据（单位：亿元）：

产品线	云收入	同比增减	云合同	同比增减	期末云转型相关合同负债余额	较年初增减
云计价	2.27	118.37%	3.51	72.85%	4.32	40.41%
云算量	2.11	109.81%	3.14	57.42%	3.86	36.40%
工程信息	2.28	36.97%	3.63	60.24%	4.37	44.44%
合计	6.66	79.50%	10.28	63.42%	12.55	40.50%

产品端，云计价产品发布新计价GCCP6.0，满足国标清单计价和市场清单计价两种模式，通过“一库两端一体化”的产品形态，为造价人员应用提质增效；云算量发布施工段模块、云功能及市政新平台产品，同时建立产品端统一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产品口碑；工程信息业务中的“广材助手”、“造价云空间”等模块随着云转型的逐步深入维持了快速增长态势；电子政务产品也初步实现平台化，新的平台产品已经在部分地区开始试点。

在夯实云订阅模式基础上，数字造价业务加大用户运营投入，力争通过数字化服务打造用户价值闭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数字直播1+N”、线上云发布会等活动，充分结合线上数字营销和线下市场营销，持续传递“科技，让造价更美好”的品牌定位，在造价市场化改革的大趋势下，顺应行业政策导向，发挥市场创新作用，基于云技术、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助推行业实现智能化市场定价、数字化精细管理及数据化精准服务。造价数字服务平台已实现各类型用户的按需分配，将逐步验证基于用户数字化运营的精准推送及“千人千据”的服务。

2) 数字施工业务

数字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同比增长16.10%。报告期内，数字项目管理平台加速规模化进程，加快对工程项目的覆盖。截至报告期末，数字施工项目级产品累计服务项目数突破3万个，劳务、物料、项目BI等重点模块应用率大幅提升；岗位级产品持续快速放量，入口效应逐步显现。

产品端，公司继续以数字项目管理平台为核心，推出项目级防疫整体解决方案。基建业务端，发布基建BI及基建生产两大核心产品，打造基建解决方案和生产调度方案，实现了基建项目解决方案从0到1的突破。甲方业务端，将建设方一体化产品与建设方BI融合，打造设计、工程、成本三大解决方案，在东方航空、碧桂园等标杆项目中逐步验证。截至报告期末，基于数字项目管理平台的模块已由去年同期的30个增加至54个。

在重点打造项目级产品的基础上，公司继续深化项企一体化，持续推进企业级与项目级产品的数据互通，解决物料计划与实际、劳务分包结算等多个场景的实际问题。岗位级产品配合防疫需求，其中斑马进度产品在疫情期间全功能限时免费使用，快速提升了项目的覆盖率。此外，公司持续推进生态战略，与华为合作实现5G应用突破，5G+VR产品顺利通过试点，AI、华为云等合作持续推进，不断深化施工业务生态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营销方案，积极拥抱变化，发挥线上数字营销的作用。通过“数字连线1+1”助力施工企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覆盖施工企业近2万家；通过“数字现场面对面”组织线上项目观摩，覆盖客户近万人；进一步组织“数字CIO峰会”、“数字PM峰会”等，有效推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建筑施工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

3) 创新业务单元

报告期内，公司将此前的创新业务板块和生态业务板块重新整合成数字供采、数字城市、数字装修、数字金融、数字教育等多个创新业务单元，各创新业务单元在产品端和标杆项目验证上取得了一定成绩。

数字供采业务以平方网数字交易服务平台为核心，服务于建材供应链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新交易（精准对接）、新营销（精准推广）、新采购（透明采购）。报告期内通过整合广材通、广招材建立平方

网交易服务平台，持续优化比价、供应商管理等场景化应用。

数字城市业务以园区、新城为切入点，打造城市级CIM平台。报告期内规建管一体化平台继续以福州滨海新城、北京大兴新航城为试点，在规划集成展示、建设过程监管、地下管网监测等领域新增多项业务应用。园区智慧运营平台以青岛市北中央商务区、西海岸5G创智产业园为试点，打磨出园区运营管理平台V1.0版本。

数字装修业务主要面向公装市场，结合BIM三维图形平台打通装饰各业务环节数据流。上半年数字装修业务完成装饰云项目管理平台的框架搭建，并启动样板合作项目。

数字金融业务聚焦建筑产业链，用精准、全量、实时数据建立多层次模型，穿透到作业末端，精准评估风险，为中小企业建立可以有效征信的信用模型。上半年金融模型建设持续深化，交易核验模型的样板客户合作取得重要进展，初步具备规模化条件。

数字教育业务指向院校教学到企业供给，打通数字建筑人才供需端双向通道，形成产、校、企互动。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院校开学，课程交付有所延期，但公司加速开发教学中台并完成应用切换，全面采用远程交付与云验收。建筑云课平台半年度新增学生18万人，累计注册学生超过36万人，教师超过2万人，平台平均日活用户5万人次。

4) 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受疫情影响增速放缓，实现收入0.73亿元，同比增长0.70%。

数字造价业务国际化方面，疫情期间转危为机，助力客户在疫情下提升建筑业BIM应用能力水平，“Cubicost 2020发布会”在全球20多个国家联动举办线上市场活动，客户参与过万人。

数字施工业务国际化方面，基于数字项目管理平台推出BIM国际化产品Gsite，实现了国内外统一平台，并完成产品的模块化。上半年欧洲区新增试点项目13个，部分客户已经开始持续自发推广应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0年01月0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具体报表调整情况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减少969,218,530.61元，合同负债增加969,218,530.61元；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减少737,520,239.85元，合同负债增加737,520,239.85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贵州广联数达科技有限公司、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刁志中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